

法院公告

高利平、刘贵军: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兆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高利平、刘贵军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责令被告高利平支付原告被招商银行扣划的保证金 788212.31 元;2、责令被告刘贵军承担连带给付责任;3、责令两被告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237 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30 日

王建飞、陈艳:

本院受理原告郗玉泉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诉讼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338 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30 日

孟军:

本院在执行鄂尔多斯市筠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孟军合同纠纷一案中,现由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以下文书:(2016)内 0602 执 1295 号执行裁定书及内锦通估字(2018)第 002 号评估报告,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孟军所有的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水岸街君泰华府小区 1 号楼 3 单元 106 室(合同编号:2009-0008708),评估价 2610914 元。请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及评估报告,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30 日

孔方圆:

本院在执行高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现由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以下文书:(2014)东执字第 193-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依法扣划你在中国农业银行的账户内 12885 元。请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30 日

曹丽、李玉福: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正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曹丽、李玉福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1、判令二被告偿还原告代偿款 124734.8 元并承担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年利率按 6% 计算;2、由二被告负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民事案件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18)内 0602 民初字第 1853 号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338 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30 日

王占喜:

本院受理原告周占喜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东民初字第 4125 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二楼六号窗口领取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判决内容中第一页第四行中"被告王占喜,公民身份证号:不详",补正为"被告王占喜,公民身份证号:152727195803031018)。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30 日

杨东、张丽霞: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万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张丽霞、杨东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602 民初 21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 822 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30 日

张玉龙、翟学真:

本院执行的刘建华与张玉龙、翟学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602 执 1080 号执行通知书、(2018)内 0602

执 1080 号报告财产令、(2018)内 0602 执 1080 号限制高消费令、(2018)内 0602 执 1080 号执行裁定书(中止),责令你们履行(2016)内 0602 民初 10325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30 日

徐银良:

本院受理原告王智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书、告知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主要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返还欠款 258500 元,并支付 258500 元从 2011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14 日止按月利率 20‰ 计算的利息 413600 元。2、支付以 258500 元为本金从 2018 年 4 月 15 日起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 20‰ 计算的利息。3、由被告承担一切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下午 2 时 5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30 日

白常明、孙顺小:

本院受理韩全喜申请执行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申请人韩全喜申请执行(2017)内 0521 民初 3059 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 0521 执 1017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及有关消费令。责令你们立即履行下列义务:一、给付案款 29643.2 元。二、给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三、负担申请执行费 345 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立即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鄂尔多斯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30 日

王海铭:

本院受理科左中旗白玉花商店申请执行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申请人科左中旗白玉花商店申请执行(2016)内 0521 民初 3321 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521 执 396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及有关消费令。责令你们立即履行下列义务:一、给付案款 29643.2 元。二、给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三、负担申请执行费 345 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立即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鄂尔多斯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30 日

潘永胜:

本院受理梁岩申请执行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申请人梁岩申请执行(2017)内 0521 民初 3579 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521 执 242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及有关消费令。责令你立即履行下列义务:一、给付案款 7137.43 元。二、给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三、负担申请执行费 50 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立即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鄂尔多斯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30 日

徐吉力特、海龙:

本院受理王亮山申请执行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申请人王亮山申请执行(2017)内 0521 民初 803 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 0521 执 52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及有关消费令。责令你们立即履行下列义务:一、给付案款 29465 元。二、给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三、负担申请执行费 342 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立即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鄂尔多斯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30 日

白殿文、白哈日巴拉:

本院受理徐永红申请执行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申请人徐永红申请执行(2017)内 0521 民初 4426 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 0521 执 711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及有关消费令。责令你们立即履行下列义务:一、给付案款 20334 元。二、给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三、负担申请执行费 342 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立即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鄂尔多斯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30 日

乌云比力格:

本院受理赵祥亮申请执行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申请人赵祥亮申请执行(2017)内 0521 民初 3970 号民事调解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521 执 236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及有关消费令。责令你立即履行下列义务:一、给付案款 21452 元。二、给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三、负担申请执行费 221 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达。自公告期满后立即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30 日

白玉龙、孙中峰:

本院受理的原告曲德发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至法院:1、判令被告白玉龙偿还原告借款 20000 元及利息 7600 元;2、要求被告孙中峰承担连带责任;3、要求二被告给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全部借款还清止按 2% 计算的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8 时 30 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30 日

同忠孝、鲍永春:

本院受理原告杨志宏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19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杨志宏撤回起诉。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30 日

石海清:

本院受理原告张六十八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959 号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准予原告张六十八撤回起诉。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30 日

王喜彬:

本院受理原告陈海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1677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王喜彬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陈海劳务费本金人民币 13500 元;二、被告王喜彬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陈海以未给付的欠款本金为基数,自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 6% 计算的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30 日

谢红军:

本院受理的(2018)内 0521 民初 4712 号原告科左中旗保康大宝种子农药化肥经销处诉被告谢红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科左中旗保康大宝种子农药化肥经销处请求你偿还欠款 14506 元,支付截止到 2018 年 5 月 1 日的利息 6788 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法律文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30 日

韩宝泉: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左中旗保康大宝种子农药化肥经销处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8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30 日

何青辉、刘婷婷: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宝全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9 时 30 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30 日

原告张宝全的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 10000 元,支付利息 13000 元,本息合计 23000 元;2、2018 年 4 月 25 日后的利息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日止;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8 时 30 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30 日

韩海梅:

本院受理原告刘长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1272 号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准予原告刘长江撤回起诉。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30 日

唐扎拉根:

本院受理的原告赵丽丽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赵丽丽的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偿还借款 16000 元,本息合计 32000 元;2、以欠款本金 16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3 月 19 日起至实际给付全部欠款日止按月利率 2% 计算利息;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9 时 30 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